

## 用十八大精神统领价格工作

# 用好用足价格职能 保障民生促进发展

嘉调 何薇

连日来,省物价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联系实际,抓好年内各项工作的完成,科学谋划和安排明年的重点工作任务。

价格是市场机制的核心,既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又是调节和配置市场资源的重要杠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局稳定。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强调,价格部门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重在把十八大精神与我省价格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围绕稳物价、促增长、保民生这些突出任务,用好用足价格职能,不断创新价格调控监管和价格改革的思路、机制和新方法,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为建设美好安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努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要在加强对价格波动与我省主要产业关联性研究的同时,进一步加快建设我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平台,及时向企业和社会发布价格变动信息。健全粮油、蔬菜、生猪、化肥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编制和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以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为主要载体,进一步推动农副产品产销对接,降低流通成本。继续抓好价格上涨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联动机制的落实工作,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二是深入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在试点基础上,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完善大用户直供电试点方案,进一步推进电价改革。推进水价改革,重点推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理顺上下游天然气价格关系。

三是强化民生价格监管。制定出台

《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完善高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加强高中教育收费监管。规范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和一价清制度,探索建立完善普通商品住房网上备案系统。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大力推行物业服务收费“一费制”。规范停车场收费。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

四是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进一步探索更为有效的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明码标价和各种促销行为,重点加大对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推进价格诚信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同时不断完善价格监管法规,提高监管水平。

王建中要求,全省价格系统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引,紧扣大政方针和中心任务,用好用足价格职能,为改革提供动力,为发展搞好服务,为民生做好保障。

### 简讯

#### 全省价格监测机构成立十周年座谈会在肥召开

日前,全省价格监测机构成立十周年座谈会在合肥举行。会议回顾了机构成立十年来价格监测工作发展历程,总结了全省价格监测工作经验,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与奋斗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主任张化中、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张文玉

#### 省物价局举办今年第三次物价局长咨询接待日活动



图为省物价局副巡视员李静(左四)率省暨合肥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现场接受市民的咨询接待。

近日,省物价局在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举办了今年第三次物价局长咨询接待日活动。活动期间,现场价格咨询热线共接到16个咨询电话,现场接待12家企业的咨询,内容涉及物业管理收费、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招投标价格有关政策、出租车收费、小区供暖收费等6个方面。省、市物价局相关处室负责人现场解答了群众咨询的热点价格问题。 姜蒿

#### 省物价局开展“法治机关”创建工作

日前,省物价局出台了《创建“法治机关”工作实施意见》、《重大价格政策后评估试行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多举措强化依法治价,建立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价格系统法治机关建设。 贾综

#### 我省发布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

近日,省物价局发布《安徽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细则》,明确商品房销售的“明码标价”是指商品房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房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标示商品房价格、相关收费以及影响商品房价格的其他因素。要求对取得预售许可或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经营者要在取得预售许可证或现房销售备案后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马宣红

#### 合肥、安庆两市启动2012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日前,我省在合肥、安庆两市启动了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由中储粮安徽分公司36个委托收储库点按照国家规定的每50公斤140元的粳稻最低收购价格,挂牌收购农民交售的粳稻。省物价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并督促两地委托收储库点认真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促进粳稻收购市场平稳有序,维护种粮农民利益。 王雪梅

## 我省出台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制度

为进一步发挥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农本调查由资料型向应用型转变,由数据型向综合型转变,推进新时期成本工作转型发展,促进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审核发布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日前,安徽省物价局建立了《安徽省物价局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制度》,并下发各地参照执行。

《制度》将安徽省粮食、棉花、油料、生猪、鸡蛋等农副产品成本收益直报调查分析报告、常规调查主要指标及分析报告和专题调查主要数据和材料等内容纳入发布范围。对信息发布的时间、程序、渠道以及信息发布审查流程等诸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同时鼓励各级价格部门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拓展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

该《制度》的出台对于规范和加强安徽省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工作、为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三农”工作、为广大农民搞好农业生产、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扩大价格成本部门的社会影响力等方面都将起到很好的作用。 饶冰

## 物价部门伸援手 帮助菜农摆脱滞销困境

望着一车车蔬菜从自家地里开出去,淮北市古饶镇农民陈衍发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十几天前,他还在为地里的大白菜卖不出去而发愁。

由于今年蔬菜种植面积普遍增加,主产区天气条件较好单产提高,而消费并没有相应增长,造成了部分品种蔬菜积压的局面。白菜低至8分钱一斤,却无人问津。淮北市像这样的蔬菜滞销大户有30多家。

为帮助菜农减少损失,走出蔬菜滞销困境,11月1日以来,淮北市物价局先后召开两次专题会议、一次现场办公会和数次协调会,研究部署帮扶工作,积极拓展价格服务,力求最大限度挽回农户损失,稳定淮北市农副产品生产。

据了解,该局积极组织蔬菜直销车在淮北市相山路、黎苑社区、海宫社区等多个社区流动销售,以地头采购价向市民直销蔬菜,并联系中瑞、凤凰山两大蔬菜批发市场提供免费批发摊位给菜农,全力帮助菜农拓宽销售渠道、减轻销售压力。协调真棒、苏果、大润发等超市继续拓展“农超对接”,加大平价菜促销力度。目前三大超市每日都从基地采购10吨以上的蔬菜。

同时,该局积极发挥去年开始实施的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校、农企等对接渠道,增加滞销蔬菜采购量。目前,淮北师范大学、市热电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已与古饶镇等蔬菜基地达成了长期供销

协议。淮北市瑞康商贸公司等平价蔬菜直销店经营单位,按照淮北市物价部门与其签订的协议,在非常时期及时承担起稳定市场价格的社会责任,每天组织车辆到古饶蔬菜基地直接调运蔬菜,并以零利润的方式向社会销售,期间的运输、临时雇用人员工资等由该地从价格调节基金中给予一定补贴。

另外,淮北市物价局还通过淮南、蚌埠、亳州、宿州市物价部门联系当地大型超市,向周边城市拓展淮北市蔬菜销售渠道。目前已有四家外地企业与蔬菜种植基地取得联系,洽谈供货事宜,有效缓解了菜农的销售压力。截至目前,淮北市物价局已帮助种植户销售各类蔬菜600余吨。 张莉莉 周鸿飞

## 我省各类培训收费将有章可循

为进一步加强培训收费管理,规范培训收费行为,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培训工作健康开展,近日,省物价局发出通知,进一步加强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收费管理,对收费项目以及学员退还费用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

通知中规定,凡非企业组织,开展强制性培训收取的培训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需报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批。根据市场需要举办的培训收费按照经营

性服务收费管理,职业资格类培训、由政府购买或补助的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实行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且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培训收费,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省定最高限额标准内,根据实际培训情况核定收费标准。

通知中进一步规范了培训单位收费行为。规定凡使用出版社出版教材的,教材费按实付价格收取,但不得高于出

版社定价;确需自行编印教材的,教材费按实际印制成本收取。培训班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培训课时,已收费而未按规定课时授课的,应扣减相应的课时费并退还参训人员。学员在培训前提出退学的,应退还全部培训费;培训课时未过半要求退学的,退还一半的培训费。培训收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示制度。

李育